

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海创恒源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小储气罐	容量 1L	225	225	1 个
2	小储气罐	容量 2L	360	360	1 个
3	压力开关	0.6—0.8	55	275	5 个
总计:	860	(含税 13 %)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

1. 付款发货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款到后 4—5 天到达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(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)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返回给乙方的运费及货款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



GOLD RARE

版本号: 2020XECGV1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1年 11 月 26 日

乙方(盖章): 北京海创恒源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: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二区6号楼6-2幢4层418室

电 话: 18001339693

开 户 行: 广发银行中关村支行

开户行账号: 137011516610691797

法定代表人: 张正海

委托代理人: 路春香

日 期: 2021年 11 月 26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